

#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学〔2022〕1号

---

##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现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报请校领导审批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22年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使我校勤工助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一定报酬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同时增长才干,全面提升素质的行为。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在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规定,维护校园风貌又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全日制在校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生处全面负责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各部门积极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范,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引和

监督各用工单位开展勤工助学工作，并负责审核和汇总各用人单位的工资发放表，在月初交至财务处。

**第七条** 学校提倡、支持并依法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保障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合法权益。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帮助解决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禁止学生参加高空作业、污染严重、放射性强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工作以及其他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工作。切实保障学生勤工助学应得的合理报酬，防止克扣和拖欠。

**第八条** 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规校纪以及协议的学生，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勤工助学岗位，问题严重的，将暂停或取消该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第九条** 学生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有关管理制度

### **第三章 勤工助学经费**

**第十条** 勤工助学经费由学校根据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划拨用于学生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参加校内非经营性部门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开支，由学生工作处统筹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盈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工作处上报财务处完成支付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处将积极寻求并接受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友

好捐赠，直接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及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应立足我校现有的资源，各用工部门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在不影响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的前提下，向学校申请设立适合学生从事的勤工助学岗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性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 **第十四条** 岗位类型及劳动标准

(1) 我校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2)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3) 用工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设立适合学生从事的勤工助学岗位。

(4) 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我校在读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 为了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学习时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每月原则上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00 小时/月。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工资标准均为 12 元每小时，工资按月结算，由学生处专人报送财务发放。

## 第五章 勤工助学管理流程

**第十五条** 为规范管理，各部门原则上只能上报一次全年的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需指派专人老师负责。

**第十六条** 需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应在每学年初向学生处递交《勤工俭学岗位及人员申请表》（附件1），经审批后，用工部门方可招聘学生，并将拟录用学生申请表上交至学生工作处。如需在原有岗位上需要新增岗位，则需要填写《勤工俭学岗位新增申请表》（附件2）。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学生的业务培训、劳动安全、日常管理和工作量记录由各用工部门负责，每月月底前将上月考勤表交至学生处审核汇总。

## 第六章 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

**第十九条** 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习刻苦、努力，成绩合格、学有余力。

**第二十条** 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 （一）日常生活铺张浪费者；
-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 (三) 不服从学校勤工助学岗位安排者；
- (四) 不遵守劳动纪律，用工部门反映表现较差者；
- (五) 因身体原因及其它原因而不适合参与勤工助学者。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制度废除。

附件 1:

## 勤工俭学岗位及人员申请表

申报部门		岗位负责人	
岗位名称		需要学生人数	
岗位类别	固定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时间		临时岗位时间	
岗位设置理由			
岗位职责			
部门经办人意见  签字:	部门领导意见  签字:	学生处领导意见  签字:	
主管校领导意见			

附件 2:

## 勤工俭学岗位及人员新增申请表

申报部门		岗位负责人	
现有岗位总数		现有岗位总人数	
新增岗位名称		新增人数	
岗位类别	固定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时间		临时岗位时间	
新增岗位理由			
岗 位 职 责			
部门经办人意见  签字:	部门领导意见  签字:	学生处领导意见  签字:	
主管校领导意见			

---

学校办公室

2022年1月3日印发

---